

## 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105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(一) 實地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921震災貸款、利率牌告、存款準備金提存、支票存款戶建檔、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、外幣驗鈔機管理、外幣收兌作業、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、外匯交易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### (二)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

### (三) 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

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，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主要包括：

1. 為分析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暴險情形，

修訂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相關申報格式及內容。

2. 配合金融監理需要，修改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」、「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情形」等申報格式及內容。
3. 新增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指標「購屋貸款逾放比率」及「建築貸款逾放比率」，並調整資本適足性指標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」、「第一類資本比率」及「普通股權益比率」最低法定比率。
4. 新增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管控能力指標「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占資產比率」，並調整相關評估項目權數及分級標準。
5. 配合法規變動，調整農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指標「逾放比率」評分標準。

### (四)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」、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」等刊物及最新金融法規參考資料，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行網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功能。

### (五) 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發展Basel III市場風險內部模型，並發布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以利金融主管機關、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

訊交流。

#### 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

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(SEACEN) 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7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。